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世界公益与慈善经典译丛

CHARITY, PHILANTHROPY, AND CIVILITY IN AMERICAN HISTORY

美国历史上的慈善组织、 公益事业和公民性

劳伦斯·J·弗里德曼 (Lawrence J. Friedman) 编
马克·D·麦加维 (Mark D. McGarvie)
徐家良 卢永彬 等译

个人财富如何改变世界

CAMBRIDGE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世界公益与慈善经典译丛

CHARITY, PHILANTHROPY, AND CIVILITY
IN AMERICAN HISTORY

美国历史上的慈善组织、
公益事业和公民性

劳伦斯·J. 弗里德曼 (Lawrence J. Friedman) 编
马克·D. 麦加维 (Mark D. McGarvie)
徐家良 卢永彬 等译

个人财富如何改变世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历史上的慈善组织、公益事业和公民性/(美)弗里德曼(Friedman, L. J.), (美)麦加维(McGarvie, M. D.)编;徐家良、卢永彬等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6

(世界公益与慈善经典译丛)

书名原文:Charity, Philanthropy, and Civility in American History

ISBN 978-7-5642-2285-7/F · 2285

I . ①美… II . ①弗…②麦…③徐…④卢… III . ①慈善事业-组织机构-介绍-美国②公用事业-介绍-美国③慈善事业-人物-生平事迹-美国 IV . ①D771.27②F299.712.41③K83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6990 号

责任编辑 陈 佶

书籍设计 钱宇辰

MEIGUO LISHISHANG DE CISIAN ZUZHI GONGYI SHIYE HE GONGMINGXING
美国历史上的慈善组织、公益事业和公民性

劳伦斯·J. 弗里德曼

(Lawrence J. Friedman) 编

马克·D. 麦加维

(Mark D. McGarvie)

徐家良 卢永彬 等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0 印张(插页:2) 425 千字

印数:0 001—2 500 定价:88.00 元

图字:09-2014-872 号

Charity, Philanthropy and Civility in American History (ISBN 978-0-521-60353-9)
by Lawrence J. Friedman, Mark D. McGarvie,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2015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r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此版本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不得出口。

2015 年中文版专有出版权属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译者序

2012年年底,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李成军编辑到访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希望共同合作翻译美国慈善公益的书,李老师的邀请正合我意,我一口答应下来。

王文涛对“慈善”做了语源考,认为大约在公元三世纪翻译的《大方便佛报恩经》最早使用“慈善”这一合成词,但在我国先秦时期,有关“仁”、“义”等词语就已经出现。^[1]“慈善”这个词,与“仁慈”、“义”、“博爱”、“布施”、“富有同情心”、“善良”等多种含义有关。当然,“慈善”与“公益”在中文中关联度很高。在英文中,“charity”常翻译成“慈善”,“philanthropy”往往翻译成“公益”,两者之间既有联系,也有不同。根据刘继同的分析,慈善的价值基础是给予和施舍,公益是博爱与关爱;慈善的社会问题是贫困和生存,公益是贫困和生活;慈善的服务对象是贫困与弱势群体,公益是弱势与劣势群体;慈善的服务方式是实物给予,公益是物质与服务。^[2]在第三部门教学与研究中,我们发现慈善与公益有很大的不同,国内学界和实务界也多次讨论,但始终无法解决纷争,因为慈善与公益不仅在内涵与范围上有非常大的不同,而且在理念上和制度安排上差异也很大。2014年12月21日,在北京举办了“慈善法民间版本研讨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版本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版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北京师范大学版本和中山大学版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事业法》,与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初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事业法》名称一致;上海交通大学版本则命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公益法》。很显然,光是这几个版本就出现了三个不同的表达方式,说明对慈善与公益的理解还是存在着较多的分歧。

从中国的历史与现阶段的研究状况无法解决慈善与公益之间的分歧,有必要看看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是如何理解的,这对我们的认识会有帮助。《美国历史上的慈善组织、公益事业和公民性》一书的翻译,正好是了解美国慈善公益历史和文化的一次机会。

在美国,非营利组织的演变只是慈善事业历史的一部分,对慈善公益的理解也需要从历史发展的过程去考察。原来慈善与公益仅仅是生活的一部分,但到20世纪80年代就出现了大变化,慈善公益逐渐成为高校理论研究的一个学科,有三个标志性的事件:一是1987年在印第安纳大学成立了慈善事业研究中心。二是出现了慈善公益研究学会,非营利组织与志愿行动研究协会和第三部门研究国际协会也相继成立,后两个协会从不同角度来研究现实问题。三是出版学术研究领域期

[1] 王文涛:《“慈善”语源考》,《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2] 刘继同:《慈善、公益、保障、福利事业与国家职能角色的战略定位》,《南京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刊,《非营利与志愿部门》杂志创刊,发表非营利与志愿部门方面的学术论文,开展学术对话。

总体上看,“不论出于何种慈善动机,慈善事业本身目的是为推动人类文明的福利、幸福与文化”。但从美国历史看,慈善公益的含义有一个从内涵到外延不断变化的过程,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刚开始与宗教教义有关,布雷曼认为慈善事业就是人类文明发展善良的意识。20世纪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大卫·罗曼和格里芬·戈丰教授发现,慈善家们是从满足下层阶级和社会需求出发,以达到巩固统治阶层的自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目的。到80年代,历史学家们不再以社会控制和人类善意作为判断,而是与大众民主、全球贸易、公民社会等议题有关。

美国新教传教工作扩大了公益的核心——捐赠与受赠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体现为受赠者们改变了人生,同时也体现为社会对捐赠者个人的赋权。这种相互作用,既是美国传道士的特征,也是美国公益的特征。

同时,慈善公益与美国的个人主义思想密不可分,可以说,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形塑着美国慈善公益的内涵与外延,决定了美国慈善公益事业的基本特性和美国社会的公民性。

在讲到慈善公益时,无法回避它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非营利组织的支出在大幅增加,从美国经济总量的3%增加到9%。虽然非营利组织的支出是依靠联邦政府对非营利组织的资助,但至少可以说明,非营利组织通过专业化的服务在社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履行着政府和企业所无法履行的职责。现代公益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积极主动地参与公共事务,提高社会治理质量,完善与促进国家能力的提升。

慈善与公益是建立在不同基础之上的:慈善是具体和个人的,公益却是抽象和制度性的。一般说到慈善,一开始都会讲个人零星的捐助,讨论仁慈的属性,而以后人们开始接受更加系统性的方式,用组织化的社会慈善和机构来解决那些通过个人慈善举动和仁慈意愿所没办法解决的深层次社会问题。格罗斯认为,直到19世纪中期,美国才完成从个人慈善到组织化和制度化公益的演变,公民性的基础正式奠定。虽然组织化和制度化的慈善公益能解决新兴社会秩序所带来的长期问题,但并不能代替传统意义上的个人慈善,个人帮助他人的仁慈行为仍然在继续,不影响慈善公益事业的制度化过程与目标实现。

本书有三个方面的特色:

一是把慈善公益与美国历史文化、宗教教义、传教士、女性和国际化有机联系起来。慈善的影响从17世纪英国殖民早期延续到独立战争和制宪时期,它体现的是神的空间,充满“慈善”的意念。在温思罗普派教义中,清教徒们要互相爱惜和帮助,他们“分享喜悦,对待其他人就像对待家人一样,一起承受痛苦、劳作与受罪,互相关心,常常关注社群生活,将其视为与主同在……”这是以神的名义互相奉献的一种精神。从这一点上看,慈善就不只是局限于给贫穷之人提供救济物。而且不同的宗教教义对慈善与公益的理解有差异,开始体现了宗教权威性,慈善是基督教义务和社会责任的一种表现形式;到后来,宗教与世俗逐渐分离,承担不同功能。



宗教团体在发挥主导功能的同时,传教士和女性的积极参与功不可没。新教的传教工作为美国公益已经出现的许多形式提供了组织和知识背景。在19世纪,更多的妇女持续参与到传道工作中,在成年妇女中,在作为传道善行的接受者的同时,也出现捐赠行为,她们愿意贡献一生去服务他人,并把自己所理解的“一个好的社会”传递给他人。

慈善公益还与非营利组织国际化有关,许多非营利组织从地区性的服务逐渐走向国外,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积极作用,赋予现代公益新的内涵。

二是非营利组织与公益事业家在慈善公益的历史过程中成长。个人化的慈善不需要组织,但随着公共性的拓展,社区福利共同体出现了,公益逐渐组织化,协会、社区等非营利组织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富兰克林带头建立协会来促进大众的福利,这个命名为强顿(Junto)团体的俱乐部具有多重使命目标,是一个可以辩论、阅读、互相支持的年轻商会。并且,富兰克林成立了美国第一个由志愿者组成的义务消防队;他建造了北美大陆第一个靠捐赠成立的图书馆,就是现在的费城图书馆;他推动成立了第一个学术性机构,就是美国哲学学会;他资助成立了宾夕法尼亚大学。富兰克林的目的是消除贫困,希望使人自助。这是现代慈善事业的方法:给予穷人希望,然后提供他们自助的方法;通过这样的帮助,他们能够更有尊严地养活自己。到1820年,不同类型的慈善公益机构散布于许多地方,从罗德岛到佛蒙特州——船舶协会、技工协会、共济会、人道组织、诊疗所、医院、聋人学校、一些孤儿的庇护所、传教协会、福音传单协会、圣经研习协会、主日学校、戒酒协会、安息日组织、和平组织和其他一些组织。一个“社团数量众多的社团群”已经在北美大陆形成,且慈善公益或社群引起了法国人托克维尔的高度关注。通过组织化的功能,公益逐渐具有结构性、理性和专业化。

非营利组织的出现与公益事业家关系密切。这些公益事业家拥有一个良好的社会愿景,迫切希望社会改变。公益事业家在各种类型基金会的成立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并为科学化公益项目和活动的出现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是梳理了有关慈善公益与非营利组织方面的著作,分析不同著作的内容与优缺点。比如,1998年大卫·哈马克在《塑造美国的非营利部门》(*Mak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the United States*)一书中,收集了美国慈善历史中有用的主要文件,这本书较少涉及制度性的论述,更多地进行文化、社会和学术层面的历史叙述。

《美国历史上的慈善组织、公益事业和公民性》一书的主要结构和脉络如下:

首先,劳伦斯·弗里德曼认为,美国慈善和公益事业需要追溯文化,其与美国历史的形成有密切的关系。传统上把慈善公益仅仅与社会工作相联系,是社会发展的补救性措施,但后来逐渐成为社会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上升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与学科,成为第三部门。

其次,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讲美国早期的捐赠与关怀,慈善如何演化为公益。在欧洲人到北美的最初两百年内,基督教慈善的理念与实践开始被转化成美国特色的慈善活



动,成为个体参与组织、社会改革并提高公民性的模式。新教传教士通过对教义的理解,对美国慈善公益事业作出了不懈的探索,借助达特茅斯学院的案例使宗教与世俗有较严格的区分。

第二部分主要讲美国公益事业的国家化及国际化。通过南北战争后南方的法律重建、非裔美国人的教育、女性和政治文化,提出个人化的慈善逐渐演化为组织化的公益,从一般的慈善救助拓展到教育、文化、卫生等公益领域,在关注美国自身问题的同时,也走向世界,履行国际责任,共同推进社会进步。

第三部分主要讲公益的重建。通过经济萧条与战争破坏,人们的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慈善公益观念和行为多样化与人的基本权利和政治权利紧密相连,也与第一部门政府和第二部门企业互动,借助政府和企业的力量,壮大了慈善公益事业。

最后是后记,将美国与欧洲的慈善公益事业作了比较。

本书翻译由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的教师和硕博士研究生团队组成,先由研究生翻译出初稿,然后由我和卢永彬博士进行统稿。初稿的翻译时间从2013年4月开始到2014年1月结束,其余都是统稿和讨论的时间。具体翻译分工如下:《美国慈善事业:历史主义及其缺陷》和第一章由赵挺翻译,第二、三、四章由许源翻译,第五、六章和第二部分前言由薛美琴翻译,第七、八、九章由徐勇翻译,第十、十一章由沈文伟翻译,第十二、十三、十四章由郝斌翻译,第十五、十六章由孙晔璐翻译,第十七章和后记由杨江林翻译,文献综述及进一步的阅读建议由王彦玮翻译。

尽管我们多次统稿和校对,但是由于本书的涉及面宽、时间跨度长,再加上我们对美国慈善公益的历史和相关术语了解有待深入,因此,肯定有不少错误和遗漏,请方家批评指正。

我们相信,通过介绍美国的慈善公益历史与文化,对中国的慈善公益事业发展会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不仅对正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会有思路、内容、结构与价值诸方面的帮助,而且对中国慈善公益实践活动和学术研究有一定的参考指导意义,确保中国慈善公益事业更多地符合中国实际、更好地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如果能够达到以上目标,此翻译足矣!

徐家良识记于龙湖滟澜山

2015年7月25日

目 录

译者序	1
-----------	---

美国慈善事业:历史主义及其缺陷

劳伦斯·J. 弗里德曼(Lawrence J. Friedman)	1
---	---

第一部分 美国早期的捐赠与关怀(1601—1861)

第一章 美国的捐赠:从慈善团体到公益事业

罗伯特·A. 格罗斯(Robert A. Gross)	22
-----------------------------------	----

第二章 新教传教士:美国公益事业的先驱

阿曼达·波特菲尔德(Amanda Porterfield)	36
-------------------------------------	----

第三章 英美之间的情感渊源

G. J. 巴克一本菲尔德(G. J. Barker-Benfield)	49
--	----

第四章 达特茅斯学院的案例以及公民社会的法律设计

马克·D. 麦加维(Mark D. McGarvie)	62
-----------------------------------	----

第五章 对同化的反思:美洲原住民和基督教的实践(1800—1861)

斯蒂芬·沃伦(Stephen Warren)	72
------------------------------	----

第六章 战前改革:救赎、自我控制和社会转型

温迪·甘伯(Wendy Gamber)	86
---------------------------	----

第二部分 美国公益事业的国家化及国际化(1861—1930)

第七章 南北战争后南方的法律、重建和非裔美国人的教育

罗伊·E. 芬肯本(Roy E. Finkenbine)	108
------------------------------------	-----

**第八章 女性和政治文化**

- 凯瑟琳·D. 麦卡锡(Kathleen D. McCarthy) 120

第九章 从赠与到基金会:罗素·塞奇夫人的慈善生涯

- 露丝·克罗克(Ruth Crocker) 132

第十章 从问题根源开始矫正:科学化捐赠时代的到来

- 朱迪思·斯兰德尔(Judith Sealander) 143

第十一章 向世界传播理念:公益的国际化

- 埃米莉·S. 罗森博格(Emily S. Rosenberg) 160

第三部分 公益的重建(1930—2001)**第十二章 失败与复苏:挑战大萧条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极限**

- 大卫·C. 哈马克(David C. Hammack) 177

第十三章 信仰与善举:天主教的给予与索取

- 玛丽·J. 奥茨(Mary J. Oates) 190

第十四章 保护多样化:从同化主义到多元文化主义的犹太人思想

- 斯蒂芬·J. 维特菲尔德(Stephen J. Whitfield) 203

第十五章 第三世界在冷战时期的生存:基金会在发展中遇到的挑战

- 加里·R. 赫斯(Gary R. Hess) 215

第十六章 公益、民权运动和种族政治改革

- 克劳德·A. 克莱格三世(Claude A. Clegg III) 229

第十七章 自 1945 年以来福利国家与公共和私人机构事业的发展情况

- 彼得·D. 霍尔(Peter D. Hall) 243

后记:美国与欧洲的比较

- 威廉·B. 柯恩(William B. Cohen) 256

文献综述及进一步的阅读建议 273**作者简介** 307

美国慈善事业：历史主义及其缺陷

劳伦斯·J. 弗里德曼(Lawrence J. Friedman)

直到20世纪的最后25年，对“慈善事业”领域仍未进行系统性、高学术水平的研究。在20世纪初期，以“慈善事业”为名的项目，长期被视为美国院校的社会工作内容之一，并被狭隘地认为是为了社会进步而努力做的补救措施。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早期，直到约翰·加德纳(John Gardner)——一位杰出的公共知识分子、自由的共和党人和改革家——为了协调慈善事业的相关活动和组织，建立了一个功能性代理机构——独立部门(the Independent Sector, I.S.)才结束。加德纳建立这个独立部门以激发进行捐赠的志愿组织的自我意识——一种有别于政府与私有化市场经济的第三空间。直至1983年，这个独立部门的研究委员会才建立完成，由曾经担任美国大使、美国埃克森教育基金会(Exxon Education Foundation)主席的罗伯特·佩顿(Robert Payton)担任主席，弗吉尼亚·霍奇金森(Virginia Hodgkinson)担任副主席。该委员会建议，慈善事业应正式成为美国高等教育中的跨学科研究领域——使慈善事业在社会工作领域中的地位得到确立，并且成为相对自主性的学科。

接着，佩顿和霍奇金森的部分提议逐渐实现。尽管在美国大学和院校中公益研究的院系尚未出现，但有几个关于第三部门与独立非营利部门的研究中心已经成立。佩顿发现，一个规模最大也最活跃的机构是印第安纳大学的慈善事业研究中心(the Center on Philanthropy, Indiana University)。两个关于慈善事业研究的学术性机构也已成立——非营利组织与志愿行动研究协会(the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Voluntary Action, ARNOVA)以及第三部门研究国际协会(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ird Sector Research, ISTR)，每一个组织都公开出版发行自己专注的学术研究领域的期刊。

20世纪90年代，慈善事业研究(尽管仍然主要集中在美国)已经在美国之外的地方开始出现。美国成为重要的且有同样研究内容的非营利部门全球中心。当然，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学者们开始在他们自己的国家着手研究这块非政府、非市场的领域，有些国家的学者也参与他国方面的研究。“公民社会”的属性讨论，在后冷战(post Cold War)时期得到了很大的重视，公民社会是国家与市场力量重叠中所允许的治理与公共讨论空间。这些独立部门与世界各国的研究者在这种重叠的形成中起着关键性作用。在这一过程中，此领域从业者及学者们通过更多的讨论

来定义公民社会的本质,甚至涉及后冷战时期世界范围内民主在特定社会与文化中传播的潜力。

至21世纪初,美国与其他国家的大多数学者都专注于非营利领域中关于慈善事业活动属性与过程方面的知识。已经知道的是,大部分研究关注的是活动内容,尤其是第三部门组织的筹资风险。研究的重点聚焦于当代的且复杂的制度基础——这与社会学、经济学、公共政策研究以及工商管理等学科方向定位一致。

例如,一些专业的历史学家专攻诸如卡内基公司(Carnegie Corporation)这样的机构的起源与发展,最终这些人都成为独立部门(I.S.)的一部分。然而,大多数历史学家还是在更广泛地研究慈善事业(更多地从普遍性角度而不是制度中心概念来说明其定位)。他们发现,在公共话语、赠品交换、宗教经历(特别是处于复兴中的)、改革派氛围、实践关系以及其他不完全制度化的形式中都有慈善事业的存在。

参与本书编写的历史学研究者们都通过更广阔的视野得出,公益事业是慈善捐赠的集合。我们认为,可以将捐赠者的意愿作为分辨真假慈善家的一个标准。慈善家们倾向于通过共同的(像宗教的和世俗的)传教方式来传播他们的理念及愿景。虽然有些活动是自我条件反射性行为,因深刻考虑受助人的需求而发生,但有些则不是。个人行善的意愿会受到组织的激励和限制、复杂和多样性的慈善潮流的影响。慈善事业历史记载着这种相互交织的变化。

然而我们的研究兴趣和对于公益事业的定义视角还不够宽,因为在非营利组织与志愿行动研究协会(ARNOVA)以及第三部门研究国际协会(ISTR)中,我们的历史学者只是少数。确实有很多关于慈善事业的研究缺乏对历史的长期关注,尤其缺少对于一段时期变化的专业的、仔细的观察研究——从文化、心理和智力层面展开的组织关切的议题。此外,关于慈善事业的历史写作经常产生像“克莱奥(Clio)的描述”这样的凌乱散布、与主题不相关的现象。在埃伦·拉格曼(Ellen Lagemann)的最新版论文选集《慈善基金会:新流派与新可能性》[*Philanthropic Foundation: New Scholarship, New Possibilities*(1999)]中有一半的作者是历史学研究者,这说明了这种不连贯作品的质量。但要在历史学领域中找出具有合作精神、注意力并且能够进行紧密协调研究,同时受过良好历史学研究训练的人,几乎是不存在的。

相较其他领域研究多以传统学院派背景基础的学者为主,慈善事业研究领域有更多来自于非学院派的研究者,历史学者在参与第三部门研究社群时显得较为谨慎与沉默。事实上,只有三位作者可以视为公益研究的“常客”,他们是彼得·霍尔(Peter Hall)、大卫·哈马克(David Hammack)和凯瑟琳·麦卡锡(Kathleen McCarthy)。这种参与不足是由于大多数历史学者对参与那些不能代表高超技艺的学术研究方向漠不关心所造成的。因此,从历史角度来研究慈善事业是由那些意识到其重要性的参与者所提出的。更多的情况往往不是他们缺乏历史研究视角所要求的足够论据与研究方法,而是他们对于过往棘手、麻烦的公益陈旧细节不愿深究。



更具批判性的说法是，专业历史学家未进入公益领域开展研究是因为害怕与业余研究者建立关系，这似乎给了少数业余研究者一些自由空间，避免因专业性不足所产生的学术性责任问题。这样的结果并不是研究公益事业历史的最佳状态，若有不够科学性的学术案例发生，就会对公益事业历史研究造成伤害。这种边缘化状况是我们自己造成的，因此专业的历史学者已经很少批评这种业余性的研究结果，并将美国慈善事业归为一种完全基于制度所存在的第三部门概念。这就是“第三部门”，甚至到 2002 年关于慈善事业的研究，仍然像 1607 年、1776 年、1789 年、1819 年、1865 年和 1917 年这些年一样，对于慈善事业存在着一些描述性错误的原因。因为绝大多数专业历史学家仍视对慈善事业发展研究为非主流议题，所以我们对于今天慈善事业发展所面临的窘境，即使聆听公众对于慈善事业现状的争论，看着基于慈善事业长期不变问题的公共政策现状而有所不满，也是无可奈何的。

关于美国慈善事业历史研究明显不足的状况，是独立部门建立前一直讨论的议题。对于非历史专业的研究者和大众本身而言，关于美国公益历史的主要资料来自于罗伯特·布雷姆纳 (Robert H. Bremner) 在 1960 年出版的《美国慈善》(American Philanthropy)一书，该书在 1988 年做了少许修改。这本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于美国社会在慈善事业中已达成共识的产物。作为一位研究社会福利的杰出历史学专家，布雷姆纳认为，美国人经常基于自由资本主义、政治民主和市场经济的价值的语境进行根本性的激烈辩论。值得赞扬的是，布雷姆纳认为，慈善事业更能广义地表达和包含所有的非营利组织。但他在定义慈善事业时却陷入了困境，他模糊了慈善事业的范围，避而不谈个人捐赠行为与慈善组织行为的区别。对于布雷姆纳来说，慈善事业成为“改善人类生活质量”的代名词。无论出于何种慈善动机，慈善事业本身是为实现人类文明的福利、幸福与文化而产生的。布雷姆纳调研了“慈善、宗教、教育、人道主义改革、社会服务、战争救济和外国救助领域的志愿者行动”。这项调研是由约翰·温斯罗普 (John Winthrop) 和威廉·佩恩 (William Penn) 发起的，并以上层社会与中产阶级的白人男性作为研究对象，特别是富裕的企业家与专业人士。1988 年修订的版本并未对自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来的非裔美国人、美洲原住民、西班牙裔美国人和其他的族群做整合性的历史研究分析，这些群体需要慈善事业与公益的关注，但被当时的精英阶层所忽视。而在布雷姆纳的第二版书中，涉及妇权运动的历史以及她们如何通过经常性慈善与公益行为去创造实现自我价值，这已成为当时较为重要的创新研究领域，但在其他相关的研究成果中却极少被提及。布雷姆纳也没有对慈善公益服务对象与事业改革的议题进行深入关注，例如：对儿童、穷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都没有丰富的文字记录留下。同时，在全球化背景下，与美国过去的历史相关的大量文献也极少被人提及，这表示布雷姆纳也不关注其他学科关于慈善与公益研究的成果。这本经常被非历史学领域学者引用的研究资料竟没有吸收其他学科的相关研究成果。

然而，布雷姆纳的著作代表着那个时代的而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产物，反映了 20 世纪 50 年代大多数美国历史学领域学者的研究写作风格。但是随着时间的飞



逝与环境的变迁,《美国慈善》一书的局限性逐渐显现。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像大卫·罗思曼(David Rothman)和克利福德·格里芬(Clifford Griffin)这样的历史学家就打破了布雷姆纳论点的局限,即慈善事业就是人类文明发展中善良的意识。他们发现慈善家们通过慈善事业发展对下层阶级和社会需求进行控制,以实现统治阶层的自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为目的。到 80 年代,历史学家的专业观点又产生了转变,不再以社会控制的视角来探讨慈善事业,也几乎不再回到布雷姆纳所强调的将慈善事业视为人类的善意。仁慈的本意是在霸权统治阶层的自身利益基础上产生社会控制,这些观点被罗伯特·艾布扎格(Robert Abzug)和詹姆斯·斯图尔特(James Stewart)这些历史学家所提出。可惜这两种浪潮并未得到其他学者的重视,也没有进一步应用在慈善事业发展研究上,反而布雷姆纳的著作仍然被许多学者当作早期经典文献继续引用。这个不断兴起的跨学科领域中的文献,并没有将之前的浪潮以整合性的观点提供给慈善事业的研究学者们,进而阻碍了慈善事业研究的发展。虽然布雷姆纳的著作依然是对美国过去慈善事业研究的参考,但今日对这个领域的研究受到大众民主、全球贸易、公民社会等影响,已经对他的论点与议题形成了挑战。

当然,我们不能因为这种与现实社会脱节的研究而怪罪于布雷姆纳。部分应该归咎于专业的历史学者,包括这本书的大多数作者。我们都过于沉迷在各自专业研究领域而未注意到研究美国慈善事业与公益史的重要性,为更广泛、创新地整合史料工作而付出努力。然而,我们很快意识到这个问题。至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与慈善事业史相关的多元化专业研究成果数量已经大幅增加,但仍然没有任何一个历史学家愿意从事一个总体性的整合工作。当然,由于过度分散的慈善历史研究工作,哪怕是以三四个历史学者合作的方式进行整合,巨大的工作量也显然是个艰巨任务。

1998 年,我们当中的一位作者——大卫·哈马克,试图进行部分的整合性修改工作。他在《塑造美国的非营利部门》(*Mak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the United States*)一书中,重点收集了关于美国慈善历史丰富且有用的主要文件,从英国 1961 年颁布的《慈善用益法》(Statute of Charitable Uses)到美国最高法院 1991 年的《罗斯特诉沙利文》(Rust v. Sullivan)案件,哈马克收集了与族群及性别相关的文献,特别是与宗教相关的文件。他在这本书中用很大的笔墨着重描写非营利组织这类机构的存在是基于 19 世纪公私部门的二元化强制制度,当时非营利组织限制了政府职能,因此导致政教分开的需求在过去两个世纪中形成。这本书较少涉及制度性的论述,可能更多是关于文化、社会和学术层面的历史叙述,然而像捐赠中的性别差异,或者白人公民委员会(White Citizens Council)通过强制的志愿行动所达成的公共利益等议题并不是哈马克所关注的。基于他的视角,无法带领我们去对个人随机性捐赠演化成目前复杂的慈善事业做分析。

作为一个富有天赋的历史学者,哈马克认为非营利组织的演变只是慈善事业历史的一部分。这成为他加入我们这本由众多作者参与的巨大工程的主要原因。我们的本意是从新近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关于慈善事业研究的文献中,挑选出相



关议题和具有多元学术动机的论文，同时，为拒绝在该领域中进行不够出色的研究提供理由。在美国，许多具有很好学术背景的历史学者提供了论文，但其中一些论文并没有被采用，当然提出异议时有发生。这些论文是关于美国过去一段时期与地区背景下的慈善事业发展状况。同样地，美国的地理位置、宗教、种族和性别都是历史的关注点。这是一个随着时间推移可以观察到的多样性并关于美国人口和不同社区的故事。不像其他的相关主题的研究项目，我们假定慈善事业本身具有多种变化的含义的可能性。在定义和实践中，有时还不如探讨什么不是公益和慈善事业。



让我们更直接地来讨论定义的重要性。在18世纪，英国和美国的慈善事业是以一种公益的形式——一种对别人的慈善态度或感觉——来推动仁慈行为的。在一些词典中，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将公益定义为“人类的爱心；好的品性”，诺亚·韦伯斯特(Noah Webster)认为公益是“对所有人类家庭的仁慈；普遍的、良好的意愿”。在对美国弗吉尼亚州每个教区的演讲中，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持类似的看法，他认为当慈善行动起来时，通过好的动机能慷慨地“为邻里提供被认可的、特别的东西”。鉴于有德行的人的捐赠意愿，美国的变革者们并没有聚焦于社会公共部门与私有部门的差异，或是鼓励在道德行动中社会体制的建立。

启蒙思想家们看到了人类内在所具有的道德准则，意识到个人的善良、通情达理和理性会促进人类自我管理。例如，亚当·斯密(Adam Smith)将他的“自由市场”建立在人类内心的天生敏感和对他人怜悯的基础上。在其《道德情操论》(*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一书中，他指出人类内心“仁慈”的部分使我们真正成为人。仁慈会限制自私，“能为他人考虑得多，为个人考虑得少，限制我们的自私心，传播我们的仁慈情感是完善我们的本性；由人们全部的美德与礼节，完全可以实现情感与激情间的和谐”。

启蒙思想家如韦伯斯特、杰斐逊和斯密，他们大多从个人慈善捐助、公民个体利益的角度看慈善，他们在提到仁慈的属性时，有时甚至也使用“公益”这个术语。本质上，当他们提起个人对他人的仁慈心和无私行动时，吸收了作为公民社会主流的个人慈善捐助这一长期传统。正如罗伯特·格罗斯(Robert Gross)在本书第一章中所解释的，在当代欧洲的早期和殖民时期的美国，小型社区生活中充满了这种慈善捐助的动机。一个人通过慈善的举动，具体的比如提供一碗汤或一晚上的住宿，能够改善当地那些不幸运的人们的生活。欧洲的生活，还有特别是美国早期的生活，不那么具有公共性，开始时更多依赖于法律的理性规定，之后社会组织开始接受一种更加系统化的方式——组织化的社会慈善以及通过其他机构解决那些通过个人慈善举动和仁慈情感所无法解决的深层次社会问题。格罗斯认为，直到19世纪中期，从个人慈善到组织化慈善，尽管在定义上还是大大落后的，但其公民性已经提高了。实际上，慈善仍然是作为一种根本性的态度，是作为一个人帮助另外有紧急需求的人的方式，但慈善的动力开始转向更加系统、更具导向性的制度方



式,组织化慈善能帮助解决社会秩序所存在的长期问题。因此,仁慈不再等同于个人的情感与慈善行为,而更多的是志愿机构的付诸行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过公民参与去形成公共政策和符合日趋复杂化的社区福利,社会开始变得更加具有公共性。

作者阿曼达·波特菲尔德(Amanda Porterfield)和G. J. 巴克一本菲尔德(G. J. Barker-Benfield)(见第二章和第三章)根据时间顺序对早期个人慈善到组织化慈善进行了划分,这种划分法比第一章中格罗斯的稍微模糊些;然而,他们认同格罗斯的观点,这个发展过程中具有关键性的过渡期。直到19世纪30年代,温迪·甘伯(Wendy Gamber)(见第六章)认为传统的个人慈善不再是改革的主流;慈善事业本质上是公共改革的动力,与组织化慈善协会有密切联系。在19世纪,马克·麦加维(Mark McGarvie)(见第四章)对公共部门与私有部门、国家与教会之间的区别进行了具体界定,这促使公民社会的形成。在19世纪,慈善事业的概念重塑被当作制度深化过程。在20世纪中期,根据加里·赫斯(Gary Hess)、克劳德·克莱格(Claude Clegg)与彼得·霍尔(Peter Hall)等人撰写的章节显示,慈善事业很大程度上是指处于能产生具体结果的复杂结构制度中的个人和群体的多元化行为。根据韦伯斯特最新的词典,慈善事业被定义为“服务、行为、捐赠或制度”,其最终目的是帮助形成人类文明。

这并不是说组织化慈善代替了传统意义上的个人慈善。通过个人帮助他人的这种仁慈行为仍然在继续,但不影响慈善事业的制度化过程与目标设立。如果有人对我们的论述不完全认同,至少我们的所有作者都同意在塑造公民社会过程中个人慈善向慈善事业的转变,以及这两者之间的互相影响。事实上,露丝·克罗克(Ruth Crocker)(见第九章)强调奥利维亚·塞奇(Olivia Sage)女士早在20世纪初就是投身慈善并参与到慈善事业制度化进程中的一个好典型。

在慈善事业研究中,罗伯特·佩顿(Robert Payton)的工作成果值得肯定,尽管有时会面对一些独立部门经理的质疑和态度上的冷漠。即使慈善的概念在重新定义,历史背景也在发生变化,但佩顿仍然在这个领域中坚守着。在这本论文集中,很多关于慈善的见解确实有作者个人的主观成分,是作者个人对公益慈善行为的评判,出于公民社会的利益而采取的行动。或多或少可以说,慈善家们把他们关于充分发展公民精神的社会理念通过传教士般的方式带给他人,他们动用资源和组织来实现这样的理念。但是,即使是在慈善占据主导位置的美国早期,慈善家的个人行为与其所在组织的行为是无法分开的。举例来说,特别是有天主教与犹太教信仰的慈善家,如果不坚持他们的宗教结构与慈善方式的话,他们很难确认自己的慈善定位。

同时我们认为,即使每个慈善家具有传教士般的情感去影响他人,但其实还是不一样的。当我们在编写这本书时,对我来说有一点特别清晰——许多慈善家在自我批评这点上是值得肯定的。自我批评的品性有时确实能够加强对他人愿景的影响。这种周而复始的方式也同样能获得受助者的格外尊重。

本论文集的作者们坚信慈善家不仅要对慈善历史有所了解,而且还应该从过



去的关于慈善事业的一般文献中解脱出来，如法国旅行者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对19世纪30年代美国民间组织的论述(从宗教团体到营利性企业)必须与加德纳(Gardner)于20世纪80年代所提出的独立部门(I.S.)概念有所区别。但是从历史角度看，这本论文集的作者认为慈善家是有能量的、坚定的、有眼光的传教士。波特菲尔德(见第二章)尤其赞同这一点。与其他的作者一样，她看到这些慈善家是通过组织去传播他们在道德上的见解。事实上，尽管历史情景与慈善含义界定在发生变化，但这本书仍然认为慈善家具有传教士一样的热情和在道德上的见解，慈善家们试图将自己与其他美国社会中的人区分开来。如果慈善家们的特征是可以宽泛界定的，那就是把这个世界转变为更具有公民性的那种努力并使之成为可能。与《推销员之死》(*Death of a Salesman*)中威利·洛曼(Willie Loman)完全沉迷于个人私利与名誉不同，慈善家们深深关注他人和更多元化的社会需求，并提供服务试图改善这个社会。



尽管我们试图对美国慈善从时间顺序上来进行宏观介绍，但本论文集则是通过不同主题编写而成的。我们大多数的作者认为做慈善与公益事业的人都对社会怀着强烈的关心与令人信服的愿景，对于慈善家们鼓舞人心的“理想社会”的远见，本论文集的各章节将对各种不同的且令人疑惑的愿景做进一步的探索。关于“理想社会”的多样性与相关性是什么样的，社会具有多大的包容度，什么是其主流价值观，学者们有不同的观点。

根据他们的研究，一些慈善家努力对现行的政策和传统的风俗提出批评。比如，对于追求民主和公民社会，有人觉得自己的公民权被剥夺了，他们就商议去改变这个广为接受的、有时是由政府裁定的做法。沃伦(Warren)(见第五章)研究了19世纪早期美洲原住民牧师、传教士、翻译家是如何影响白人的传教士机构的——阻止白人对原住民村庄的传统、信仰、世袭领袖的侵犯，而白人传教士是不会这样去做的。甘伯(见第六章)与麦卡锡(见第八章)研究了在南北战争前没有选举权或公职时，女性改革家是如何通过志愿性团体使美国社会远离奴役、酗酒，改变贫穷、弱势与对老人的不宽容的。麦卡锡将这种传统带入20世纪早期，描述了女性慈善家追求福利国家的努力。类似的研究，如斯蒂芬·维特菲尔德(Stephen Whitfield)(见第十四章)从一个犹太人对改革的视角，放眼整个20世纪，探寻美国人主流生活中的整合与包容，避免公共性边缘化的产生。克劳德·克莱格(见第十六章)研究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民权运动分子，这些人通常是由种族与年龄原因不能参与投票，他们要求民主和自由；美国的慈善家们也一样，有着对公民性与包容性的愿景。

但是，慈善家们追求“理想社会”的动机绝不仅仅是出于公民权利受剥夺和少数族群受到歧视。波特菲尔德(见第二章)研究了美国殖民地的统治阶层试图将神权政治的理念强加于美洲原住民和来自欧洲的异议者。罗伊·芬肯本(Roy Finkenbine)对南北战争后成立的斯莱特基金(Slater Fund)进行了讨论(见第七章)，朱迪思·斯兰德尔(Judy Sealander)对20世纪早期大型基金会的形成进行了